

关于对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1 号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因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97.71 万元、-18,427.61 万元及 -8,185.90 万元，且后续新增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尚在推进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外，你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2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7.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4.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3.10%。

请你公司：

(1) 结合当前行业趋势、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在手订单等情况，以及你公司 2021 年亏损、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

(2) 结合对问题 (1)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以及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有）。

2. 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24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0.15%，流动比率为 65.36%，速动比率为 60.18%，现金比率为 6.38%。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 亿元，短期债务（带息债务）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债务 10.39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息税前利润-309.23 万元，利息费用 8,119.3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所有有息负债的形成原因及主要用途；

(2) 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说明你公司资本结构是否合理；

(3) 结合你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有息负债到期偿债安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利息费用远超息税前利润等情况，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流动性危机和信用违约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33,286.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86%；对关联方销售合计 28,167.7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81%；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3,805.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43%。

请你公司：

(1) 说明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采购内容、交易金额、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对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销售发生的背景、有无具体商业实质、销售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同或订单签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81,22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69%。你公司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资金，回款周期较长，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从而计提坏账的风险。其中，你公司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42,01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0.20%，其中，三年以上账龄的

应收款项合计 22,444.80 万元，占应收款项总额的 53.4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92.56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63.86 万元。此外，你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65,305.7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628.8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60,676.83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6%。

此外，我部关注到，截至报告期末，你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04.07 万元，占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4.54%，计提坏账减值准备 4,922.36 万元，计提比例 41.70%。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 4 月 2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21〕渝 05 破申 111 号通知书，通知重庆博润，认可其在受理重整申请前聘任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辅助机构，可以进行预重整，并对以上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请你公司：

(1) 结合行业特征、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详细说明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

(2) 详细列示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是否在信用政策以内、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依据

及合理性；

(3)结合你公司与重庆博润历史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历史回款情况、截至回函日账面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分布、逾期时间（如适用）、重庆博润破产重整事项进展，详细说明你对重庆博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4)说明你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详细说明针对上述应收账款（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的可回收性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取得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的判断依据。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工程实施所形成的存货和合同资产净额为 69,879.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84%。其中，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7,666.6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1.79 万元；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4,425.1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610.62 万元。此外，另有 41,669.00 万元 PPP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41.72 万元。

请你公司：

(1)分项列示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结合存货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

例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详细列示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约定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存放地点、资产状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

(3) 结合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完工进度、资产状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审计报告显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将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和重大未决诉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工程施工业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工期、完工进度、约定完工时间、资产状态等因素，分合同详细列示收入确认依据及具体金额，并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收入确认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1 年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2) 按工程施工业务合同分类详细列示相关应收款项（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存货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

非流动资产)的分布情况,并结合工程进度、客户资质、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测算过程,对比最近三年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详细计算过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所有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案件进展、涉案金额、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及充分性,相关诉讼对你公司未来财务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

(1)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针对收入确认、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决诉讼会计处理合规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2) 结合前述情况及其重大性、广泛性,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代替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依据。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942.71 万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100.08%。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9,225.02 万元，同比增长 46.52%，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934.91 万元。期末净资产仅为 3,939.72 万元，同比下降 61.15%。

请你公司：

(1)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2)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核实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3) 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少计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负债等行为规避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行为；

(4)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净资产等因素，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波动情形，你在有关股价异动公告中称，你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宏观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基本面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并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有,说明详情;

(3) 结合你公司最近三个月通过互动易等渠道回复投资者以及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如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9日